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36
2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
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
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秘鲁*、波兰*、葡萄牙*、
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0/...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
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和第 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 和 A/HRC/5/7),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法医学的第 1993/33 号、第 1994/31 号、第 1996/31 号、第 1998/36 号、第 2000/32 号、第 2003/33 号和第 2005/26 号决议,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确认, 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旦情况许可, 武装冲突各方应即搜寻据报失踪的人;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 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还回顾大会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61/155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以法医方法查明失踪人员身份的重要性并承认遗传学的发展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此外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3/299),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3 年 2 月关于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报告,

强调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 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身份,

确认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 恢复那些与自己家庭分离的人的身份非常重要, 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者的身份,

还确认按照国际标准独立应用法医遗传学可切实有助于识别受害者遗体、恢复被非法劫走者的身份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意识到必须在充分尊重人类尊严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 审查科学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技术方面的应用所导致的伦理问题, 在这方面同时回顾教科文组织的《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1. 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来帮助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遗体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2. 还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帮助那些与家庭分离的人恢复身份，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者的身份；

3. 强调向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酌情向司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医遗传学调查结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更多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这类调查的规划和实施开展进一步合作；

5. 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得到科学界接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国际标准应用法医遗传学和酌情确保高度尊重关于保护资料和保密以及限制获取这类资料的原则，并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旨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国内法律；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资料，说明应用法医遗传学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身份的最佳做法，以便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份手册，作为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指南，包括酌情自愿创立和运营有适当保障措施基因库；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9/11 号决议，在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利用司法鉴定专家情况的报告中纳入上文要求的资料；

8.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